

证券代码：874877

证券简称：越新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性、有效性，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

职责。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且应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对委员会委员资格的要求。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成员担任，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成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成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成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前，如有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成员资格。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七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

提出建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批准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实施计划的执行；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合理范围内的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或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成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成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成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做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成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成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成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成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